

##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寓 \_\_\_\_\_ 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樓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上述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大會通告所列之下述決議案<sup>(附註4)</sup>投票。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3.	重選謝安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重選黃潤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羅妙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陳釗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關於閣下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方框內未有填上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股東。但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